

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服務申請書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托育人員姓名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托育服務 | 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| 目前托育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托幼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收托幼童： 位 |
| | 收托幼童後續處理(無者免答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告知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轉請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協助媒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已另有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 托育服務 | 恢復托育服務日期： 年 月 日起 | |
| 交送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開始/結束收托兒童異動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 |
| 托育人員簽名： | | 填寫日期： |
| 收件人員： | | 收件日期： |

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：

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

倘恢復托育服務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。